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电话: 0513-85158608

传真: 0513-85158601

邮编: 226006

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 1 号 D6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塑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青枫路 1 号 D6				
主要产品名称	无溶剂固化新材料、无溶剂 UV 固化新材料、无溶剂船舶防污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7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10	
调试时间	2018. 8. 20-2019. 6. 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4. 18-2019. 4. 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 号, 2017 年修订)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				

	告（2018）9 号）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2016〕第 39 号） （10）《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修订） （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2018 年修订）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4）《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9 日第 91 号令）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7）《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 日通过，2018 年修订） （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9）《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 （20）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的《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项目（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21）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对《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项目（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通环表复〔2015〕7 号）。 （22）无锡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原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标准	排污水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 标准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2、废气

本项目以合成树脂为原料，经混合、挤出生产合成树脂制品工业，属于合成树脂工业，因此生产中排放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的相关标准，厂界浓度执行表 9 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规定 3 类功能区的排放限值（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未核定。

表二

项目概况: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 租赁江苏省南通市苏通产业园清枫创业园 D6 厂房新建年产 3000 吨低碳热固性塑料新材料项目,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无溶剂 UV 固化新材料、无溶剂船舶防污新材料、无溶剂固化新材料。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通产业园清枫创业园 D6 厂房, 项目东侧为清枫路, 路宽约 12 米, 路东侧为清枫创业园厂房; 南侧为 D7 厂房, 再南侧为武夷路, 路宽约 12 米; 西侧为苏二河, 河西侧为宽约 30 米的江广路; 北侧为 D5 厂房。

南通市苏通产业园清枫创业园现有绿化面积达到 36483.2m², 绿化覆盖率为 21.4%。本项目占地面积 3256m², 建筑面积: 3450m²。项目职工人数为 36 名, 一班制 (8 小时) 生产, 年工作 200 天, 厂区无食堂、无宿舍。

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t/a)	实际生产能力 (单位: t/a)	年运行时数
低碳热固性塑料新材料生产线	无溶剂 UV 固化新材料 (研发产品)	58.3	58.3	1600h
	无溶剂船舶防污新材料 (研发产品)	98.7	98.7	
	无溶剂固化新材料	2843	2843	
合计		3000	3000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26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	250m ²	
	储存区	仓库	320m ²	
	其它	研发中心	35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85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区域排水管网	790m ³ /a	
	供电	配电间	500K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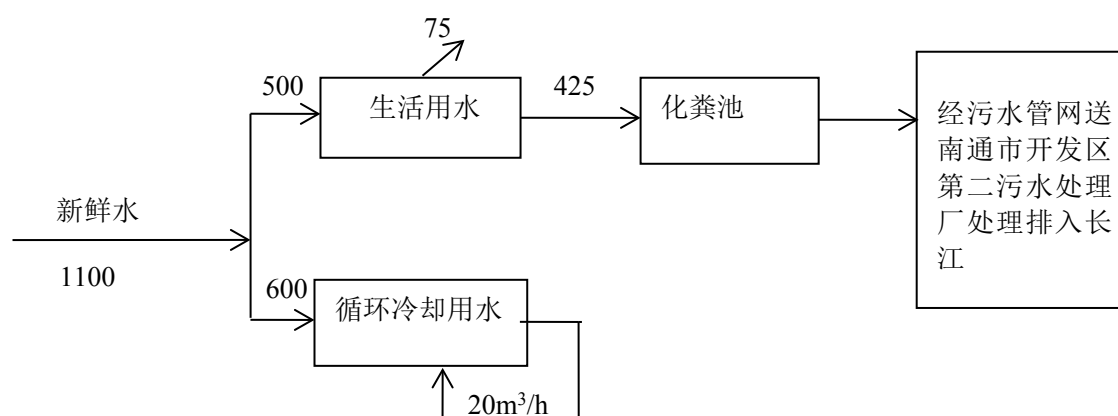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旋风除尘 1#	6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旋风除尘+防静电纸制滤芯 2#		
		旋风除尘+防静电纸制滤芯 3#		
	废水处理	化粪池处理	290m ³ /a	
	噪声控制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 ²	

水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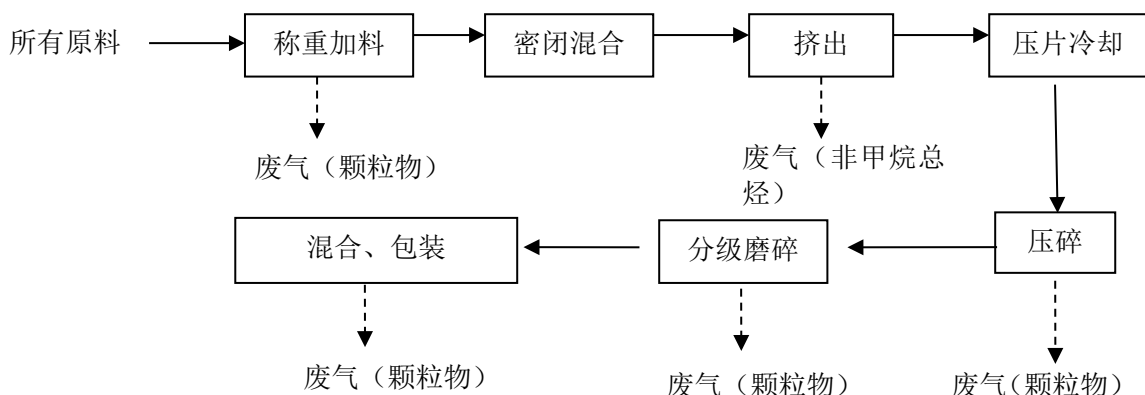
表 2-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水（吨/年）	1100	600 吨循环冷却水、500 吨生活用水，与环评一致
电（万度/年）	70	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图（单位：t/a）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详细说明：

（1）称重、混合：各原辅材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人工称重，然后经输管路输送至密闭罐式自动混合机进行机械混合，将所有的原辅材料充分混匀。由于称重投料过程为敞开式，因此该过程有颗粒物产生，吸风罩收集后经防静电纸质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中央除尘装置（防静电纸质滤芯）处理，最后由排气筒 1#排空。

（2）挤出冷却、压碎：混合后的物料通过挤出机挤出，温度为 95~100℃，加热热源为电。物料挤出后通过压片机压片成型，同时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对物料进行冷却，循环水量为 20 m³/h，物料在压片机尾端经压碎成大块后进入料斗。挤出过程因加热温度为 95~100℃，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压碎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除。

（3）磨碎、包装：冷却处理后的半成品经研磨机分级磨碎，使成品粒径达到 25~60 μm，磨碎过程为密闭式。磨碎后约 20%成品塑粉需经低速混炼机混合，最后包装。磨碎、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防静电纸质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中央除尘装置（防静电纸质滤芯）处理，最后由排气筒 2#，3#号排空。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SLJ-60E	2	SLJ-60E	1
2	双螺杆挤出机	SLJ-58E	3	SLJ-58E	2
3	双螺杆挤出机	SLJ-40E	2	SLJ-40E	2
4	单螺杆挤出机	DLJ-60	1	DLJ-60	0
5	压片机	JFY-6010	2	JFY-6010	1
6	压片机	JFY-508	4	JFY-508	2
7	压片机	JFY-405	2	JFY-405	2
8	研磨机	ACM-40D	2	ACM-40D	1
9	研磨机	ACM-30D	4	ACM-30D	2
10	研磨机	ACM-15D	2	ACM-15D	2
11	翻转混合机	ZHJ-600	1	ZHJ-600	1
12	翻转混合机	ZHJ-1000	1	ZHJ-1000	1
13	双锥混合机	GD-1000	1	GD-1000	1
14	低速混炼机	MB500	1	MB500	1
15	空压机	LU45G IVR	1	LU45G IVR	1
16	冰水机	ICW-162S	1	ICW-162S	1
17	单螺杆挤出机	DLJ-30	1	DLJ-30	1
18	双螺杆挤出机	SLJ-30A	5	SLJ-30A	5
19	磨粉机组	ACM-05	2	ACM-05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拟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m)
无溶剂 UV 固化新材料（研发项目）	聚酯树脂	44.75	44.75	100
	钛白粉	12.5	12.5	5
	流平剂	0.5	0.5	0.3
	颜料	0.15	0.15	1
无溶剂船舶防污新材料（研发项目）	环氧树脂	47	47	8
	脱气剂	0.6	0.6	1

	流平剂	0.2	0.2	1
	钛白粉	30	30	3
	抗老化剂	1.5	1.5	0.1
	消泡剂	5	5	0.5
	固化剂	17.2	17.2	1
无溶剂 UV 固化新材料	聚酯树脂	1824.816	1824.816	30
	固化剂	98.6	98.6	2
	颜料	0.87	0.87	0.5
	流平剂	29	29	0.5
	钛白粉	725	725	2
	硫酸钡	72.5	72.5	4
	防腐助剂	87	87	0.2
	脱气剂	2.03	2.03	0.5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方提供的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项目（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调查情况，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对项目各方面变动情况作出以下说明：

（1）性质

年产 3000 吨塑粉项目性质不变。

（2）规模

年产 3000 吨塑粉项目规模不变，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不变，未新增生产装置。

（3）地点

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装置布局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护距离以外未增加敏感点。

（4）生产工艺

主要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和环评不一致，实际设备数量减少，但产能不变。

原辅料的使用量和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5）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

限公司（原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评中生产项目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经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固废可以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对照相关文件以及调查分析情况，无重大变动。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对照表（苏环办【2015】256 号）

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项目变化情况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减少除外）	产品未发生变化。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不变。
3、配套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不变。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对照新的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未新增生产装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该项目总平布局和生产装置布局与设计相同，未发生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对照新的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装置、原辅材料、燃料、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原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称重、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通过处理装置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1#排放。挤出及压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磨碎、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处理装置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2#、3#排放，经检测各项标准均达标。 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固废可以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1. 废水**

本项目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原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1）称重、加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局部吸风装置收集后采用防静电纸制滤芯除尘措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2）5 号生产线的磨碎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局部吸风装置收集后旋风除尘+防静电纸质滤芯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

（3）1-4 号生产线的磨碎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局部吸风装置收集后旋风除尘+防静电纸质滤芯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

（4）加热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5）本项目研发小试过程（磨碎、投料等）在通风橱内完成，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收集后经防静电纸质滤芯处理后，颗粒物回收利用，尾气无组织排放。小试过程挤出环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6）项目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未收集的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期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研磨机组、空压机、冷却器、混合机、混炼机、除尘器风机等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噪声可降低 25-35 分贝，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距最近厂界距离（m）	降噪措施	预计降噪dB(A)
1	研磨机	8	60	低噪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35
2	空压机	1	70		25-35
3	冷却塔	1	55		25-35

4	磨粉机组	2	60		25-35
5	混合机	3	60		25-35
6	风机	3	60		25-35

4.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来自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研发过程产生的原辅料小包装袋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循环利用；废弃小包装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在固废仓库，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工作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排放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弃物排放及处置措施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颗粒物	一般固废	6.296t/a	6.296t/a	收集再利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75t/a	1.2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3 t/a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塑粉项目

建设单位：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青枫路 1 号 D6

投资总额：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200 万元

年运行天数：200 天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原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 2013 9 号），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文件制止、限制或禁止的产品，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立项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青枫路 1 号 D6，根据土地证明，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项目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过旋风除尘以及中央除尘装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原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采用合理布局，绿化等综合防治措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基本不大。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固废可以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原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次检测数据显示，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符合
2	本项目称重、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吸风罩收集后由防静电纸制滤芯除尘装置处理，磨碎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防静电纸制滤芯”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压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称重、投料过程未被收集颗粒物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标。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中的相关二级标准。	称重、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通过处理装置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1#排放。挤出及压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磨碎、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处理装置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2#、3#排放，经检测各项标准均达标。	符合
3	合理总平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对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增加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且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密闭厂房内，并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4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无工业固废产生，生活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除尘设备收集的颗粒物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符合
5	建设单位须重视环境风险管理，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单位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已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加强对日常生产的监管以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	符合

6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建筑物，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已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建筑物。	符合
7	若本项目扩大规模或变更生产工艺内容，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符合

表五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无锡中证检测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875 和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仪器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总磷	GB11893-1989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无组织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有组织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表六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委托无锡中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报告见附件。

(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布点位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2 天×3 次/点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布点位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3#排气筒排气	2 天×3 次/点
	非甲烷总烃	2#、3#排气筒排气	

(2) 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布点位置	频次
废水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	2 天×4 次/点

(3) 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布点位置	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每周边 1 个点位	2 天×（昼）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器处理颗粒物、研发废弃小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均定期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

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和气象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日)	设计产量 (吨/日)	占设计产量
4 月 18 日	无溶剂 UV 固化新材料 (研发产品)	0.25	0.29	86%
	无溶剂船舶防污新材料 (研发产品)	0.41	0.49	84%
	无溶剂固化新材料	11.5	14.22	81%
4 月 19 日	无溶剂 UV 固化新材料 (研发产品)	0.25	0.29	86%
	无溶剂船舶防污新材料 (研发产品)	0.42	0.49	86%
	无溶剂固化新材料	12.5	14.22	88%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4 月 18 日	9:30~10:30	18.3	101.6	59.8	东	2.3
	11:30~12:30	23.6	101.4	54.6	东	2.3
	13:30~14:30	26.2	101.3	49.2	东	2.2
4 月 19 日	9:30~10:30	19.9	101.5	56.7	东	2.3
	11:30~12:30	24.2	101.4	50.2	东	2.2
	13:30~14:30	27.7	101.3	47.6	东	2.1

7.2 监测结果与评价

7.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废气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中排放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2）

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m)	处理装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流量(m3/h)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结果	最大值		
4月18号	15	旋风除尘+防静电纸质滤芯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53	磨碎及包装废气排口 2#	2.79	2.90	8.07×10 ⁻³	
				第二次	3292		2.66			
				第三次	3436		2.90			
				第一次	14137	磨碎及包装废气排口 3#	4.17	4.17	4.98×10 ⁻²	
				第二次	14172		4.07			
				第三次	14151		4.04			
				评价标准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4月19号	15	旋风除尘+防静电纸质滤芯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512	磨碎及包装废气排口 2#
第二次	3505	2.83								
第三次	3516	2.74								
第一次	14005	磨碎及包装废气排口 3#	3.86					4.19	4.94×10 ⁻²	
第二次	14006		4.19							
第三次	14020		4.07							
评价标准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2)

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m)	处理装置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m³/h)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结果	最大值	
4月18号	15	旋风除尘+防静电纸质滤芯	颗粒物	1893	称重投料废气排口1#	ND	ND	$<1.84\times10^{-3}$
				1815		ND		
				1818		ND		
				3453	磨碎及包装废气排口2#	2.6	2.6	$<6.45\times10^{-3}$
				3292		ND		
				3436		2.1		
				14137	磨碎及包装废气排口3#	ND	2.0	$<2.16\times10^{-2}$
				14172		1.6		
				14151		2.0		
				评价标准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4月19号	15	旋风除尘+防静电纸质滤芯	颗粒物	1820	称重投料废气排口1#	ND	ND	$<1.84\times10^{-3}$
				1852		ND		
				1859		ND		
				3512	磨碎及包装废气排口2#	ND	2.0	$<5.37\times10^{-3}$
				3505		1.6		
				3516		2.0		
				14005	磨碎及包装废气排口3#	ND	2.1	$<2.10\times10^{-2}$
				14006		1.4		
				14020		2.1		
				评价标准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ND 为低于方法检出限，低浓度颗粒物在采样体积为 1m³ 的情况下标准方法的检出限为 1.0mg/m³”

环评批复中对废气排放总量未作要求，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有组织排放测定数据均值，按本项目年工作小时数 2000h 计算(每天 8h 计)，颗粒物年排放量约为： $<29.05 \times 10^{-3} \times 1600 \times 0.001 = <0.046 \text{ t/a}$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约为： $57.885 \times 10^{-3} \times 1600 \times 0.001 = 0.093 \text{ t/a}$ 。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颗粒物	4月18号	参照点1	0142	0.235	0.219	0.398	1.0	达标
		监控点2	0.301	0.362	0.347			
		监控点3	0.337	0.289	0.311			
		监控点4	0.248	0.398	0.365			
非甲烷总烃		参照点1	0.53	0.53	0.53	0.96	4.0	达标
		监控点2	0.96	0.93	0.96			
		监控点3	0.94	0.95	0.93			
		监控点4	0.95	0.93	0.95			
颗粒物	4月19号	参照点1	0.161	0.218	0.184	0.404	1.0	达标
		监控点2	0.268	0.344	0.404			
		监控点3	0.321	0.381	0.294			
		监控点4	0.357	0.308	0.330			
非甲烷总烃		参照点1	0.54	0.56	0.55	0.96	4.0	达标
		监控点2	0.95	0.95	0.94			
		监控点3	0.93	0.96	0.91			
		监控点4	0.96	0.94	0.93			

7.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总排口 pH、COD、SS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总磷及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 监测期间雨水排口无水排放, 未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采样点/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4 月 18 号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6.73	40	81	0.086	0.03
		第二次	6.81	32	80	0.088	0.04
		第三次	6.80	33	78	0.094	0.03
		第四次	6.75	36	80	0.090	0.04
		平均值/范围	6.73~6.81	35	80	0.090	0.04
		标准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月 19 号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6.82	43	79	0.090	0.03
		第二次	6.79	34	79	0.091	0.04
		第三次	6.80	34	80	0.094	0.04
		第四次	6.77	32	78	0.096	0.04
		平均值/范围	6.77~6.82	36	79	0.093	0.04
		标准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在德汇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A)]		
			昼间	标准	达标情况
Z1	东厂界外 1m	4 月 18 号	58.1	6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m		56.9	65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57.2	65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57.3	65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m	4 月 19 号	57.4	6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m		58.7	65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57.0	65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57.8	65	达标

表八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监测情况记录，得出以下结论：

- (1) 本项目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同时建成、同时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 (4)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 (5)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工况要求；
- (6)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经过现场核实，符合实际。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述：

(1) 该单位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

(2)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及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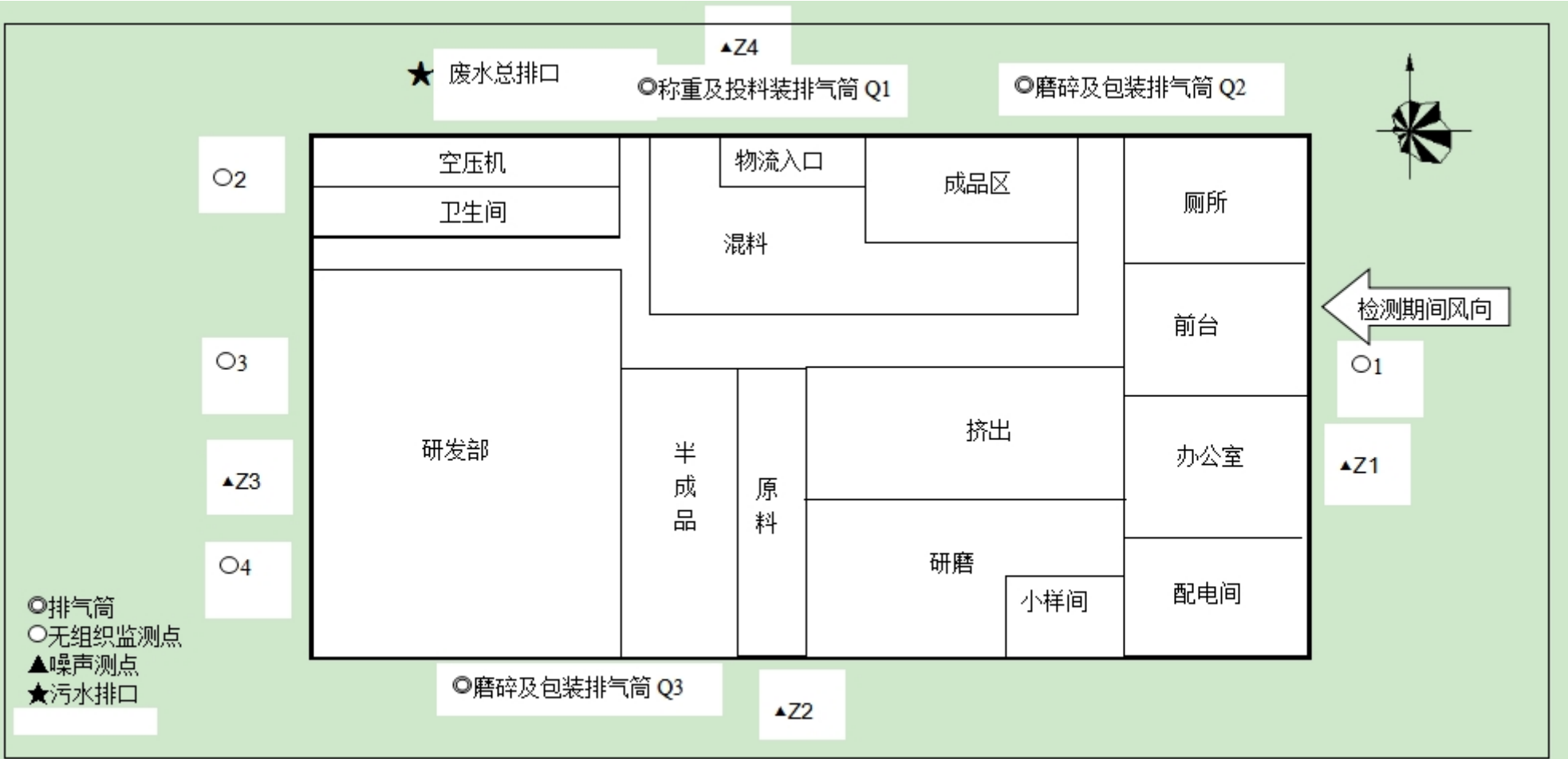
(3)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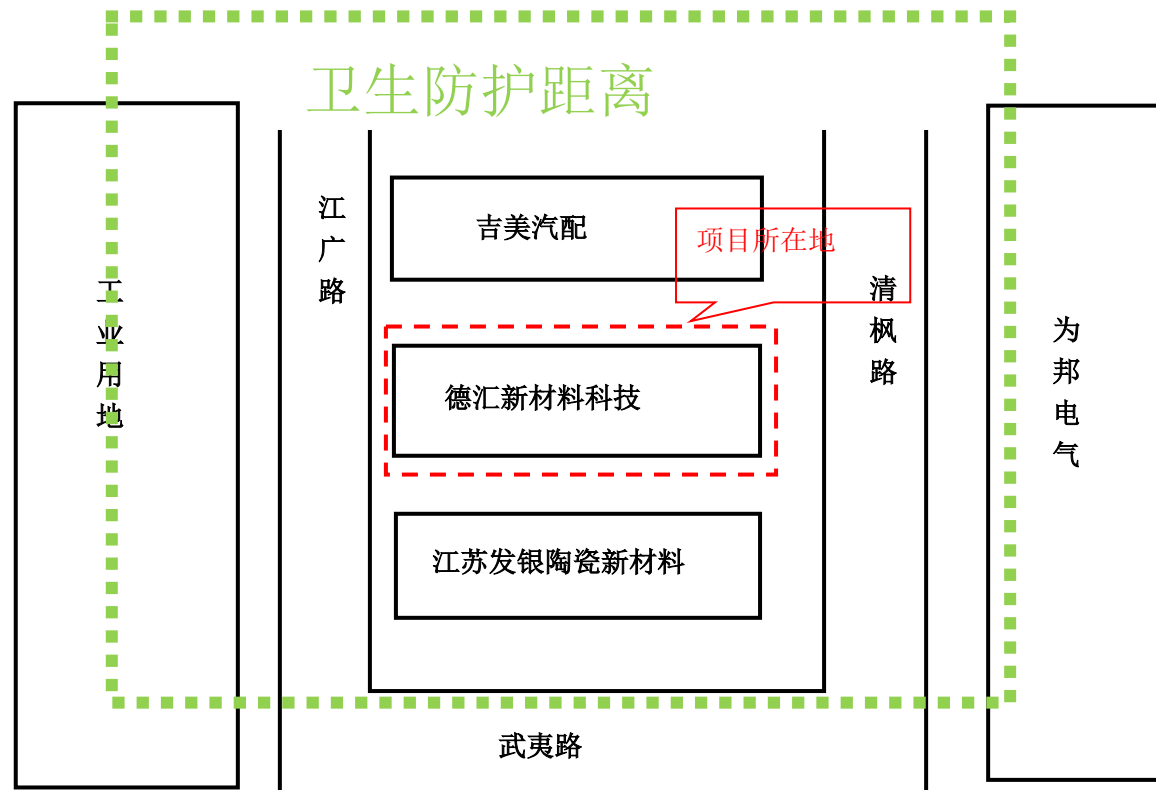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现场建设与环评相符，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附图 1 德汇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地理位置



附图 2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测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附件 4 环评批复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文件

苏通环表复[2015]7 号

关于《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苏通管项[2015]33 号文、项目受理、专家评审意见及审批信息公示(www.stpac.gov.cn)，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项目在园区清枫创业园 D6 厂房建设。

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称重、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吸风罩收集后由防静电纸制滤芯除尘装置处理；磨碎、包装过程中产生的

— 1 —

颗粒物经“旋风除尘+防静电纸制滤芯”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压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称重、投料过程未被收集颗粒物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须采取严格有效的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标。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表 9 中的相关标准。

3、合理总平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增加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

4、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无工业固废产生，生活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建设单位须重视环境风险管理，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单位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6、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建筑物，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7、若本项目扩大规模或变更生产工艺内容，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检查认可，试生产三个月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15 年 9 月 30 日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1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5 应急预案及备案

预案编号: DHXCL201601
版本号: 2016A/1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德汇（2016）第 02 号

关于发布并实施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车间、班组：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环保管理，确保社会、企业以及广大员工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并能在事件发生后迅速有效的控制处理环境风险。本着“预防为主、实行自救、分工负责、统一指挥”的原则，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重新编制了《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该预案经公司环保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颁布。各部门应认真学习，并真正落实到实处。本预案自 2015 年 5 月 01 日起实施。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2.1 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定要求	5
1.2.2 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资料	8
1.3 适用范围	9
1.3.1 适用范围	9
1.3.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及响应级别	9
1.4 应急预案体系	10
1.5 工作原则	10
2 基本情况	11
2.1 企业简介	11
2.1.1 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11
2.2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12
2.2.1 产品方案	12
2.2.2 设备清单	12
2.2.3 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	13
2.2.4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4
2.2.5 企业“三废”处置措施	14
2.3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15
2.3.1 周边环境状况	15
2.3.2 周边环境敏感点	16
3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16
3.1 风险识别	16
3.1.1 重大危险源辨识	17
3.1.2 环境风险等级评价	17
3.1.3 系统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	17
3.2 最大可信事件预测结果	18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19
4.1 组织体系	19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

4.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21
4.2.1 指挥机构组成	21
4.2.2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21
4.2.3 各小组主要职责	22
4.2.3.1 技术组职责	22
4.2.3.2 抢险组职责	23
4.2.3.3 后勤组职责	23
4.2.3.4 应急组职责	23
4.2.3.5 通讯组职责	23
4.2.3.6 检测组职责	24
5 预防与预警	24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	24
5.2 预警行动	25
5.2.1 预警的条件	26
5.2.2 预警的方法	26
5.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27
5.3.1 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	27
5.3.2 全天 24 小时内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27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28
6.1 内部报告	28
6.2 信息上报	29
6.3 信息通报	29
6.4 事件报告内容	29
6.5 被报告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方式	30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30
7.1 分级响应机制	30
7.2 应急措施	32
7.2.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32
7.2.1.1 发生火灾/爆炸应急处理措施	33
7.2.1.2 事件现场人员清单、撤离的方式、方法	34
7.2.1.3 危险区隔离	34
7.2.2 大气污染保护	34
7.2.3 水污染事件保护	35
7.2.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36
7.3 应急监测	38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

7.3.1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	38
7.3.2 主要污染物现场及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和标准.....	38
7.3.3 现场监测采用的仪器	39
7.3.4 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监测布点和频次	39
7.3.5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39
7.3.6 内部、外部应急监测分工.....	40
7.4 应急终止.....	40
7.4.1 应急终止的条件	41
7.4.2 应急终止的程序	41
7.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41
8 后期处置	42
8.1 善后处理.....	42
8.2 保险.....	42
9 应急培训和演练.....	42
9.1 培训	42
9.1.1 应急救援人员的专业培训内容和方法.....	43
9.1.2 应急指挥人员、监测人员等特别培训的内容和方法	43
9.1.3 员工环境应急基本知识培训的内容和方法	44
9.1.4 外部公众（周边企业、社区、人口聚居区等）环境应急基本知识宣传的内容和方法	44
9.1.5 应急培训记录和考核.....	45
9.2 演练.....	45
9.2.1 演练组织与级别.....	45
9.2.2 演练准备.....	45
9.2.3 演练频次与范围.....	45
9.2.4 应急演练的评价、与追踪.....	46
10 奖惩	46
10.1 奖励	46
10.1.1 奖励的条件.....	46
10.1.2 奖励的内容.....	46
10.2 处罚.....	46
10.2.1 处罚的条件.....	46
10.2.1 处罚的内容.....	47
11 保障措施.....	47
11.1 经费保障.....	47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

11.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7
11.3 应急队伍保障.....	48
11.4 通信与信息保障.....	48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48
12.1 应急预案评审.....	48
12.2 应急预案备案.....	48
12.3 预案发布与更新.....	48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49
14 附件.....	49
14.1 厂区周围 3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位置关系图.....	49
14.2 环境风险源、应急设施、消防设施、雨污水排放口分布平面布置图.....	49
14.3 应急疏散图	50
14.4 内部应急及外部协助人员职责、姓名、电话清单公司“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 通讯联络号码	50
14.5 企业应急处置及救援资源、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应急预案启动与结束格式文本.....	50
14.6 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清单.....	51
14.7 企业营业执照、审批手续.....	5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项洋	联系电话	81123333
联系人	徐豪	联系电话	18051660985
传 真	0535-81163333	电子邮箱	hao.xu@deboom-tech.com
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 1 号 D6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定为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32060102016-12-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12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6年12月14日
备案编号	320662-2016-010-L
报送单位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六环保制度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DEBOOM TECHNOLOGY NANTONG CO.,LTD.
Add: 南通市通州区产业园区清枫路1号清枫创业园D座

Fax: 86-513-81163333
Tel: 86-513-81123888
www.deboom-tech.com



建设项目环保规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兼职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副总经理任主任，各部门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19) 第 008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保规章制度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车间、班组：

《建设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已经评审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司各相关部门应严格对照并遵守《建设项目环保规章制度》所涵盖的环保规章制度，积极落实各项纠正和预防措施，消除违规现象和行为，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环保规章制度的要求。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



魔岩TM WARCRAFT
Powder Coatings

附件七调试日期证明

3000 吨塑粉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日期证明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3000 吨塑粉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竣工，调试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特此证明。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19.4.20



附件八工况证明

3000 吨塑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监测期间(2019.4.18-2019.4.19),
塑粉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满足 75%以上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
见下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总产量 (吨/日)	设计产量 (吨/日)	占设计产量
4月18日	无溶剂UV固化新材料 (研发产品)	0.25	0.29	86%
	无溶剂船舶防污新材料 (研发产品)	0.41	0.49	84%
	无溶剂固化新材料	11.5	14.22	81%
4月19日	无溶剂UV固化新材料 (研发产品)	0.25	0.29	86%
	无溶剂船舶防污新材料 (研发产品)	0.42	0.49	86%
	无溶剂固化新材料	12.5	14.22	88%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19.4.20

附件九排污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洋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91000098106				
详细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1号清枫创业园D6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通园建字第2017（002）号				
有效期	2017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7日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5	园区化粪池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发证机关（章）
2017 年 月 日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